#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关于印发开州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br>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开州发改价〔2021〕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非居民用水单位（户），各供水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开州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开州区工商业用户暂缓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 开州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市物价局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经济信息委 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价〔2018〕117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开州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开州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开州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一档为定额内，按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非居民分类用水综合水价标准执行；二档为超定额30%以内（不含30%），超过部分按分类用水综合水价扣减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0.5倍执行；三档为超定额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

标准加价 1 倍执行。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整改期内的落后产能企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一档为定额内，按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非居民分类用水综合水价标准执行；二档为超定额 30%以内（不含 30%），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 1 倍执行；三档为超定额 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 1.5 倍执行。整改期内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由区经济信息委提供。

**三、定额管理。**非居民用水定额按照国家和我市颁布的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或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细化和补充制定，按程序审核发布实施。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由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供水企业核定。

**四、计费周期。**以年度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五、资金用途。**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用于供水企业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资金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是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引导非居民用户提高节水意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不断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数据采集、定额核定等智能化管理，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落地提供有利条件。

（三）**强化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水自觉性，推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取得实效。

**七、执行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